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收到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的通知，二人于2016年3月10日与中泰创展（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珠海”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泰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2015年3月10日，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与中泰珠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巧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682,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753,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共50,435,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18.6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泰珠海。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476,198,092	47.21%	445,515,766	44.1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9,049,523	11.80%	88,367,197	8.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148,569	35.41%	357,148,569	35.41%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101,893,084	10.10%	82,139,812	8.1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473,272	2.53%	5,720,00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419,812	7.58%	76,419,812	7.58%
中泰珠海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50,435,598	5.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50,435,598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各方介绍

### （一）出让方

出让方之一：

姓 名：何巧女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出生年月：1966年1月29日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楼

通讯方式：010-59388888

出让方之二：

姓 名：唐凯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出生年月：1970年1月5日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楼

通讯方式：010-59388888

###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中泰创展（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50

法定代表人：王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何巧女、唐凯

受让方：中泰创展（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

####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何巧女将其持有的东方园林 30,682,326 股流通股股份（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 3.04%）、唐凯将其持有的东方园林 19,753,272 股流通股股份（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 1.96%）转让给中泰珠海。

#### （三）转让价款、付款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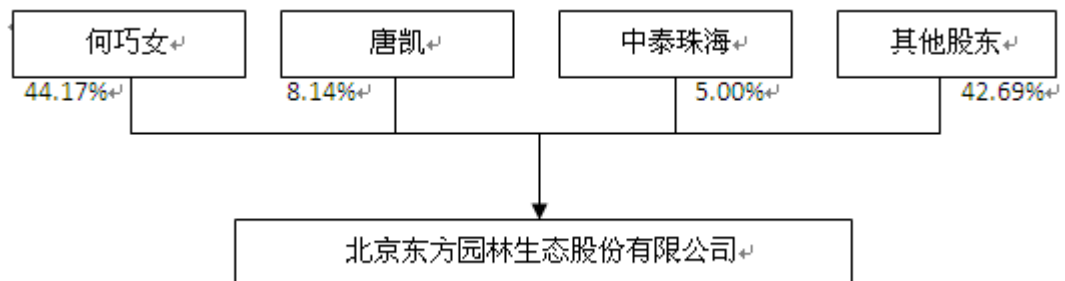
中泰珠海以现金向何巧女、唐凯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39,110,835 元，支付方式如下：

中泰珠海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及 2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共计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支付至何巧女和唐凯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股份转让对价的剩余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登记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何巧女、唐凯共持有公司 52.31%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相关过户手续。

在未来 12 个月内，受让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可能继续增持东方园林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五、转让方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和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也不由东方园林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考虑，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 6 个月。承诺期限为：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何巧女女士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总量不低于 50 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何巧女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即在最后一笔增持行为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

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董事唐凯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董事限售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违反以上承诺。

## 六、备查文件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